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26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近期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达的《关于调整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认定标准及相关条件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24号），公司将获得2020年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860.54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款项。该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东方钽业及下属子公司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超导”）、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公告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280.03万元（含上述尚未收到的2020年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10%。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与收益/资产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东方钽业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19年第三季度出口内陆运费补助	2020年1月	货币	1.30	关于拨付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计划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2	东方铝业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19年关税保证保险保费	2020年1月	货币	0.44	关于拨付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计划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3	东方铝业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19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及保单融资贴息补助项目	2020年1月	货币	18.00	关于拨付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计划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4	进出口公司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19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及保单融资贴息补助项目	2020年1月	货币	12.30	关于拨付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计划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5	东方铝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专项资金	2020年3月	货币	101.95	宁财(教)指标【2020】31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6	东方铝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石嘴山市就业创业服务局2019年稳岗补贴	2020年3月	货币	36.97	宁人社发(2015)126号	否	与收益相关	否
7	东方铝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4月	货币	100.00	宁财(建)指标【2020】61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8	东方铝业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19年度第四季度出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补贴	2020年5月	货币	1.20	石商发【2020】32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9	东方铝业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第一季度内陆运输费用补助项目)	2020年6月	货币	0.80	关于拨付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计划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10	东方铝业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及保单融资贴息补助项目)	2020年6月	货币	32.50	关于拨付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计划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11	东方铝业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9年进口贴息补贴项目)	2020年6月	货币	12.50	关于拨付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计划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12	进出口公司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9 年进口贴息补贴项目）	2020 年 6 月	货币	8.00	关于拨付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计划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13	进出口公司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及保单融资贴息补助项目）	2020 年 6 月	货币	12.70	关于拨付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计划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14	东方铝业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8 年第二批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及保单融资贴息补助项目）	2020 年 6 月	货币	61.20	石商通【2020】16 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15	东方超导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专项资金	2020 年 3 月	货币	19.63	宁财（教）指标【2020】31 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16	东方铝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文件及资金拨付凭证已收到，资金尚未到账	货币	860.54	宁人社发【2020】24 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合 计						1,280.0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

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 1280.03 万元中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1122.83 万元，公司拟将计入其他收益 1022.83 万元，冲减财务费用 100 万元；其余 157.20 万元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公司拟将计入营业外收入。

4、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